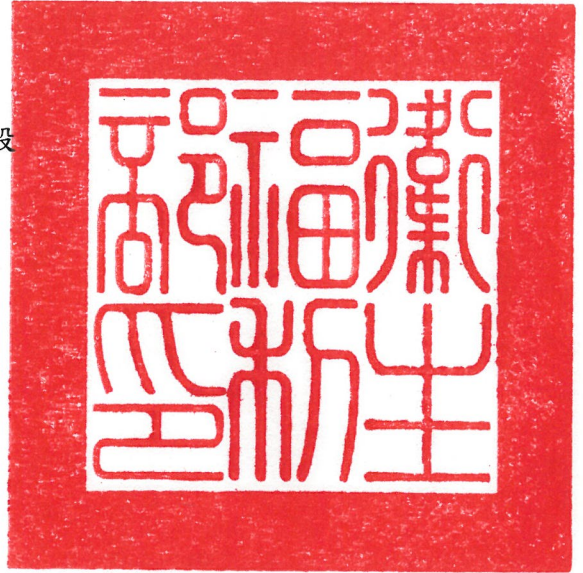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8634號  
附件：「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」



訂定「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醫療法人投資限制」

部長 薛瑞元